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訴訟代理人 蔡金伶
林冠瑛
林柔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啓文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臺幣591,772,729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97,2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
補正被告HENRIKSON CONSULTANTS INC、SIKA ENTERPRISE CO.LT
D之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亭諭